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02清申4号

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宿迁市洪泽湖路583号。

负责人：王莉。

被申请人：宿迁市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宝龙城市广场2号地块11-136号。

法定代表人：陈红兵。

2025年9月8日，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迁市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恒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至恒兴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恒兴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恒兴公司设立于2014年9月1日，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宿迁宝龙城市广场2号地块11-136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恒兴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该

案有管辖权。恒兴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恒兴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对恒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综上，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恒兴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宿迁市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卞京
审	判	员	司杨凯
审	判	员	高慧芳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瑶姿
---	---	---	-----